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4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4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7日至2022年4月27日)内,除下列1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 (股)	卖出合计 (股)
1	顾月勤	2021.12.28-2021.12.31	0	548,000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